

证券代码：834267

证券简称：天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0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67	天厚科技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同馨阁 A 座 403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已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为降低沟通成本、提高工作效率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

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00-9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同馨阁 A 座 403 室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马淑荣，联系电话 029-8669197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